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-1703 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霖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49,652,292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223 人，代表股份 234,60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06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706,4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0 人，代表股份 90,897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9065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周成斌、江成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3%；反对 7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2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2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07%；反对 7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韩蔚、刁雁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